|  |
| --- |
| **委 任 書** |
| 稱 謂 | 姓 名 | 聯絡電話 | 地 址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
|  茲與 間因 所衍生消費爭議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有為一切行為之權，並有捨棄、認諾、撤回及和解之權。　　　此　致 **金門縣政府**委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身 分 證 字 號： 受 任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身 分 證 字 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